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黃明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8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6339-0	1	400
002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26410-9	1	468
003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41150-0	1	760
004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51715-9	1	813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
新臺幣1,000元。